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顺利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不存在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